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

高三重修暨自學輔導退費申請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學號	連絡電話
	退選重修自學科目(學分數)		退選原因	金額
1				
2				
3				
			合計	

申請學生本人存摺影本黏貼處

申請學生簽名		監護人簽名	
教學組長		教務主任	

(一)113/07/08(一)下午16:00前繳交重修自學退費申請表至教學組，逾時恕不受理任何原因要求退費。

(二)9月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匯款。.